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68-GXFZ**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GGZC2025-C3-030068-GXFZ）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68-GXF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NZC[2025]01593号**

项目名称：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港南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服务-A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港南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广西农作物重大病虫观测场升级项目-B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广西农作物重大病虫观测场升级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8.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8.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8.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8.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

联系方式：0775-4332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西南角凯旋国际5幢-1层5-10号

联系方式：0775-42226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燕玲

电　话：0775-4222628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5.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68-GXFZ**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 3 | 3.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 3.2 |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
|  | 3.3 | **本项目标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4.1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A分标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B分标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00元）**，方式为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109100272457 |
| 5 | 5.1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6 | 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5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7 | 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8 | 8.1 | **诚信要求：**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9 | 9.1 | 磋商时间：**2025年8月11日15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0 | 10.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五章 ） |
| 11 | 11.1 |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2 | 履约质保金 | 无 |
| 13 | 13.1 |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68-GXF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5.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9）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1）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8.2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特别说明**

12.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1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2.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评审与比较**

1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4.4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422262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327666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

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打★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及有关要求。不带“★”的一般参数，参数允许偏离，打★条款为实质性参数或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处理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A分标：2025年港南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

# **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
| 1 | 生态调控生物农药飞防示范 | 亩 | 5000 | 1、采用植保无人机对水稻二化螟、水稻稻纵卷叶螟、水稻稻飞虱、水稻稻瘟病和水稻纹枯病进行专业化统防统治。  2、所用防治药剂：①甲维.氯虫苯，甲维.氯虫苯水分散粒剂含量≧9.6%，在水稻稻纵卷叶螟上取得登记，亩用量不少于30克；②氟啶虫酰胺.烯啶虫胺+苦参碱，氟啶虫酰胺.烯啶虫胺水分散粒剂含量≧30%，苦参碱可溶液剂含量≧1.5%，在水稻稻飞虱上取得登记，氟啶虫酰胺.烯啶虫胺亩用量不少于30克，苦参碱亩用量不少于50毫升；③阿维.甲虫肼，阿维.甲虫肼悬浮剂含量≧10%，在水稻二化螟上取得登记，亩用量不少于100克%；④春雷霉素水剂含量≧4%，在水稻稻瘟病上取得登记，亩用量不少于50毫升；⑤井冈霉素水剂含量≧13%，在水稻纹枯病上取得登记，亩用量不少于50毫升。  3、要求水稻总体防治效果达85%以上（含85%）。  4、所投入农药产品必须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纹枯病、稻瘟病（中标后提供三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2 | 生态调控 | 亩 | 700 | 1.生态调控试验示范≥500亩；田埂边种大豆或芝麻等显花作物，株距≤45cm；  2.稻鸭共育试验示范200亩；亩投放20羽鸭苗。 |
| 3 | 稻纵卷叶螟食物诱杀示范 | 亩 | 2500 | 1、稻纵卷叶螟食诱剂参数：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1g，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 ≥7.5%，柠檬烯质量分数 ≥2.5%，樟脑质量分数 ≥1.5%。4、规格：3袋/包  2、二化螟性诱芯参数：  ①顺-9-十六碳烯醛、顺-13-十八碳烯醛、顺-11-十六碳烯-1-醇的混合物；②载体为PVC塑料管，聚乙烯胶条管为粉红色聚乙烯胶管。③尺寸：信息素含量2mg/个，长度5cm。  3、昆虫通用诱捕器技术参数：  诱捕器总重量（不含支撑杆）：278g±10g。  诱捕器总高度：305.5±5mm。  最大直径：225±2mm，整体最宽处：225±2mm。  集虫桶重量：186g±6g，集虫桶高度250±5mm。  顶部排水孔：12×2.9±0.5mm。  锁扣厚度：6.3±0.2mm。  直销钉长度：12±1mm。  支撑杆孔径：12±0.2mm。  导向漏斗重量：84.1±3g，高度：198.5±2mm。  下部外圆：φ225±2mm，上部进虫口（内径）：φ18.5±0.5mm。  诱芯柄重量：7.2g±0.3g，长度：165.5±1mm。 |
| 3 | 开展技术培训、应急处置以及防治技术指导 | 项 | 1 | 开展技术培训、应急处置以及防治技术指导 |
| 1. **飞防服务要求：**   1、投标人具有地级市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依据（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文出具的使用航空喷药机器日作业能力2000亩（含）以上的证明文件，同时具有智能植保无人机农药喷洒应用软件。  2、飞防作业时间：根据采购方所在地水稻生长情况，由采购方确定具体飞防作业时间；  3、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防治药剂和飞防作业方案，完善田间作业档案，负责处理解决病虫害防治过程中所需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4、拟投入的二名（含）以上实施人员具有有害生物三级（高级）防制员资格证书。实施人员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最近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与证明复印件，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否则报价无效。）  **二、农药产品要求：**  1、所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竞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关农业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成交及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国家农药标准书和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否则不予验收；  4、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提供药物使用（科普）技术指导培训；  5、交货地点：由供应商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并按要求完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1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 | | | |

**B分标 2025年广西农作物重大病虫观测场**

**升级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性能及要求或主要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虫情测报灯 | ▲（1）智能识别虫情测报设备符合GB/T24681-2009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标准（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  （2）操作方式多样。可通过网页版和小程序实时数据查看，可查看设备位置、工作环境、气象数据、虫体图像、种类及发生趋势图和发送预警信息。对常规害虫自动识别功能，照片拍完后自动上传到智慧农林物联网平台，系统根据接收到的信息，自动识别害虫种类、数量，并进行统计分析。  （3）自动拍照：内置≥2000W高清工业照相机，可实现自动拍照，实时采集害虫照片（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产品功能）。  ▲（4）平铺和自动清扫清洗功能：有平铺自动清扫功能，防止虫体堆叠，并具有自动清洗功能，保障底板清洁，可按需设置清洗时间（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产品功能）。  ▲（5）可视化操作及语音播报：显示屏≥7寸，搭载有操作系统可以实时播报设备的工作状态进程（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佐证产品功能）。  （6）适配电源：AC220V；DC24V。测报灯功率≤450W。  （7）撞击屏：设有3块互成≥120°角的撞击屏（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产品功能）。  （8）主体采用不锈材质喷塑工艺处理。外观应整齐美观，表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裂痕等缺陷，整体应牢固，无松动。  （9）防雨功能：带有防雨罩，下雨天可以正常工作，正常捕虫。雨虫分离技术，自动雨水分流装置，突破传统测报灯的局限。排水装置：能有效将雨、虫体分离，箱体内无明显积水（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产品功能）。  （10）虫体处理仓内温度：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15分钟后达到80℃—90℃；保障虫体完整利于害虫识别的准确性。  （11）设备软件控制器：能有效采集、处理并存储光控传感器的信息，并能控制计时、诱集光源、红外虫体处理、排水等工作（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产品功能）。  （12）控制系统：可以在设备终端触摸屏、PC端、APP端、微信小程序对设备进行控制操作，可以远程查看和控制：灯管开关、清扫、工作模式、拍照间隔、联网信息、远程启动/重启、设备定位、电量提醒、流量查询、温湿度显示等设备的运行状态（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产品功能）。  （13）自动识别功能：能对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和其它常见农作物病虫害进行自动识别和计数（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产品功能）。  （14）预警和预测：可根据需要按天、周、月、年查询不同阶段的虫情数据、发生趋势图，设置预警值，当目标害虫达到预警值时可以以预警短信方式发送给用户；并根据检查数据和气象信息自动预测虫情发生情况。  ▲（15）产品技术成熟并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产品应用效果现场比试结果通报证明文件）。  （16）智能报修：设备具有二维码智能报障功能，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式报修。 | 1 | 套 |
| 2 | 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 | **一、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云终端）**  1. 诱捕器（反向三漏斗飞蛾类诱捕器）：诱捕系统为倒置漏斗式飞蛾诱捕器， 增加反向双漏斗蛾子逃逸结构：整体横切面为梨形，纵切面似椅子形；材质为聚碳酸酯（PC）。  主诱捕器：总高度（40.0±0.2）㎝，底部虫出口直径（4±0.1）㎝；集虫漏斗上口内径（2.2±0.1）㎝，下口内径直径（17.0±0.1）㎝，高（29.0±0.2）㎝；诱芯杆长（14.5±0.1）㎝，(集虫漏斗参数符合NY/T2732-2015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第4条第4.1款要求)。  上集虫器： 呈帽型，顶部倾斜，高（23±0.1—35±0.1）㎝,直径最大（28±0.1）㎝，最小（16±0.1）㎝，进虫口直径（2.2±0.1）㎝。  下集虫器：高（21.8±0.1）㎝，直径（8.7±0.1）㎝。  2、双计数系统：上下集虫器各带一个三层4对红外计数装置，自动计数进入集虫器的昆虫，间隔＜1S。计算总数后发送至服务器数据库。  3.太阳能板：单晶硅、铝合金边框，长63cm ，宽54cm ，厚3cm；功率：55W；工作温度：-40℃-85℃；最大工作电压19.08V，最大工作电流2.88A，开路电压20.16V，开路电流3.59A。蓄电池12V，24ah；工作温度：-40℃-65℃；工作湿度：20-90%RH 。  4. 支架：太阳能主杆喷塑铝管材质，高300±0.5cm,直径8.9±0.1cm。诱捕器一体支架304不锈钢喷塑材质：总长68.5±0.2cm，总宽27.0±0.2cm，最大高度14.0±0.2cm。  5. 防电箱: 表面喷塑304不锈钢材质，内含双层，可调节高度位置，主体长29.2±0.2cm，宽25.4±0.2cm，高41.4±0.2cm，外盖标防电标识。  6. 底座：8边型喷塑铸铁材质，对边长35cm ±0.5cm。  7. 终端储存器：实时记录和存储诱捕器监测数据，储存时间≥12月。定时向网关发送监测数据，并具有定时自检及自动重启纠错功能，默认白天为省电模式，提高电池利用率，亦可人工配置省电时间段。终端参数：工作温度： 0℃-60℃；工作湿度: 0-99%；工作电压：DC12V；正常平均功率：<1W。  **二、监测数据自动传输系统**  采用网关[局域网](http://baike.baidu.com/view/788.htm" \t "_blank)互连技术，网关定时接收自动采集系统记录存储器中的监测数据，并通过无线通讯（GPRS）将所有监测数据定时传输到云服务器。一个网关最多可局域连接8个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终端），网关局域网作用距离在无障碍物情况下为1.2公里。网关具有软件远程升级，离线后可自动重启上线功能。  系统监测的数据包括：  诱虫量：实时诱虫量数据及历史诱虫量数据  设备状态：传感器状态、网络状态等  气象数据采集：温湿度参数(标配)，风速，土壤温湿度，光照度，降雨量等。  系统参数：  工作温度： 0℃-60℃；  工作湿度: 0-99%；  工作电压：DC12V；  平均功率: <2W。  整套测报系统连续阴雨天工作时间：不低于7天。  局域网参数：ISM 433MHz，最大速率 10Kbps；  数据通信网参数：GPRS双频900/1800MHz，最大速率 85.6 kbps；  终端配置：可远程灵活配置云终端设备，包括增加、减少和更换，最多可配置8个。  远程控制：可远程下发指令，实现即时上传数据，重启等控制。  **三、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软件系统**  1、电脑网络客户端实现监测数据查询、分析，不同区域、时间之间的数据比较，自动作图和数据输出等。可定制化与用户网站对接。  2、手机APP 软件  1）手机终端APP（支持IOS苹果系统和Android安卓系统）以图形曲线方式显示实时和历史诱虫量等动态变化，并可以查询各项记录数值，定位设备位置并进行导航，诱芯到期更换提醒，设备异常提醒等功能。  2）测报123：  病虫害人工录入并支持拍照上传，采用5点观测法数据录入和管理，支持拍照识别功能，通过拍照自动识别对应病害类别和等级；整合测报教学内容和病虫防控知识资料库，包括使用方法、主要病虫害田间辨识、病虫害调查技术和防控技术等；支持预报预测功能，每种病虫害设定一个防控阈值，当预报预测中的预测结果达到这一阈值，就会发生预警并给出对应防控的时间和措施。  **四、适用监测的害虫种类**  1. 水稻害虫: 二化螟 、三化螟、大螟 、稻纵卷叶螟、稻苞虫 、粘虫 、台湾稻螟、显纹卷叶螟。  2.玉米害虫: 亚洲玉米螟、欧洲玉米螟、大螟 、棉铃虫 、条螟、粘虫、桃蛀螟 、二点萎夜蛾 、草地螟、向日葵螟。  3.蔬菜害虫: 瓜绢螟、红铃虫、甘蓝夜蛾、烟青虫、棉铃虫、黄螟。  4.果树害虫: 桃蛀螟。  5.茶叶害虫: 茶尺蠖、茶细蛾。  6.烟草害虫: 棉铃虫、烟青虫。  7.甘蔗害虫: 大螟、条螟、粘虫、二点螟、黄螟、白螟、台湾稻螟。  8. 棉花害虫: 棉铃虫、红铃虫、粘虫、亚洲玉米螟、欧洲玉米螟。  9. 园林害虫: 黄杨绢野螟 、美国白蛾。 | 1 | 套 |
| 3 |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 | 1.应用场景：基于水稻的盘拍法稻飞虱、赶蛾法（稻纵卷叶螟）、纹枯病、稻 曲病、二化螟为害状、稻纵卷叶螟卷叶率等测报调查；基于小麦的赤 霉病、小麦条锈病、白粉病等测报调查；基于棉花的棉蚜、烟粉虱等 测报调查；基于果蔬的烟粉虱、蚜虫、潜叶蝇等测报调查；调查方法符合国家标准中的测报调查标准；  2.语音识别交互：支持全程语音输入识别和语音指令控制设备，可 实现通过语音快速输入调查数据和下达操作指令；  3. 数据传输与统计分析：支持田间调查数据实时传输，识别及后台 数据表格一键下载；按时间和地区生成虫情热力图；利用大模型 提供防治建议，根据测报调查地点生成处方；  4. 病虫害智能识别能力  4.1 水稻：盘拍法稻飞虱调查可自动识别与计数稻飞虱种类（褐飞 虱、 白背飞虱、灰飞虱）、翅型（长翅型和短翅型）、高低龄 若虫（高龄若虫、3 龄若虫、低龄若虫）等 15 个指标并计数， 平均识别准确率≥85%；稻纵卷叶螟赶蛾法调查可自动识别与计 数飞行的稻纵卷叶螟飞蛾，准确率≥80%；可自动检测出图像上 纹枯病、稻曲病、稻纵卷叶螟及二化螟等为害状，并根据语音 记录的株数自动计算危害等级，准确率≥90%；  4.2 小麦：可自动识别图像中赤霉病、小麦条锈病、 白粉病等，并 自动计算病害等级，平均准确率≥90%；  4.3 棉花：可自动识别与计数棉蚜、烟粉虱等，平均准确率≥90%；  4.4 果蔬：可自动识别与计数烟粉虱、蚜虫、潜叶蝇等，平均准确 率≥90%；  5. 智能问答系统：基于大模型的农业智能问答系统，支持农作物病 虫害的各种问题的回答；  6.专家远程指导：支持音视频同步协作，实现跨地域、随时随地在 线远程指导，涵盖 AR 融合、AR 叠加、实时消息、桌面共享、现 场画面冻屏标注等功能；  7.客户端软件和平台：手机端 APP 可进行调查信息的编辑和管理、 查看某个时间点、某个测报对象的识别结果图和统计数据；电脑端平台可通过采集时间、采集对象、采集用户、采集地点进行数 据筛选、搜索和查看图像和结果，数据的导出；  8.个性化定制：根据客户要求，配置一种或多种病虫害模型；支持 接入第三方识别模型；  9.接口协议：具备标准化数据输出接口，可以对接国家及不同省市县的病虫测报平台；  10.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AOSP），双麦克风，带降噪算法；  11.内存/芯片： 32GB，8核芯片；  12.摄像头：800 万光学镜头 (120mm ，支持 AF 、OIS)+5000 万超高 清广角镜头 (28mm，支持 AF)，传感器：6 轴陀螺仪+环境光传感器；  13.显示屏：显示器: 0.23寸屏幕。  14.重量：仅仅 90g ，轻便，有利于田间佩戴；  15.触控：支持 3 点触控场景，触控区 20\*50mm；16.电池：990mAh/3.81Wh，聚合物电芯，4.45V，充电：5V2A，2PIN， 续航时间：2-3h 。可外接便携式充电器边充边用；  17.通信：WiFi 、蓝牙；  18.产品免费质保一年，终身保修；  19.AR 眼镜具有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产品经过全国县级及以上植保机构组织的2 年 10 地试验，并提供 相关试验报告（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实验报告复印件）。 | 1 | 套 |
| 4 | 体视显微镜 | **性能特点：双目观察与数码观察同步进行互不干扰无需切换**   1. 拥有高质量的光学系统。 2. 每个镜面都镀有特殊膜层的光学部件，成就了平坦像面和良好对比度的正像，尤其在外围视场中像质更加明亮清晰。 3. 范围更大的放大倍率。 4. 采用连续变倍物镜0.7x~4.5x (变倍6.4:1)，标准放大倍率7x~45x。 5. 选配目镜及辅助物镜，放大倍率可扩展至3.5x~180x。 6. 超长的有效工作距离。 7. 标准工作距离达到100mm，选配辅助物镜，工作距离将扩展至30mm~165mm。 8. 为各种使用要求及工作场合创造足够的空间。 9. 符合人机工程学的结构设计。 10. 观察头45度倾斜，360度旋转，最佳眼点亮度，长时间使用不疲劳。 11. 双筒视度可调，保证不同视力的使用者都可以获得清晰满意的图像。 12. 变倍手轮水平（轴向）双边设置，操作方便舒适，变倍重复精度高。  |  |  | | --- | --- | | 技术参数 | | | 放大倍率 | 标准配置：7x~45x 选配目镜和辅助物镜可扩展至3.5x~180x，连续变倍 | | 物镜 | 标准配置：7x~45x连续变倍物镜 变倍比6.4:1 确保像面齐焦性 | | 观察头 | 45度倾斜，360度倾斜，瞳距54~76mm，双边视度调节（±6） | | 铰链式双目或三目，分光比20%/80% | | 目镜 | 标准配置：10x20mm、大视野、广角、高眼点、五五分光，为佩带眼镜的观察者提供方便 | | 可选目镜 | 10X/20mm,15X/15mm,20X/10mm,（均可加配测微尺） | | 工作距离 | 标准配置：100mm(有效距离）选配辅助物镜可扩展至30mm~165mm | | 辅助物镜 | 可选0.5X/165mm、1.5X/45mm、2X/30mm | | 调焦机构 | 调焦手轮松紧可调，升降范围50mm | | 上光源（选购） | 斜照卤素灯12V/15W(灯泡） | | 透射照明卤素灯12V/15W(米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镜 | 标准配置 | | 辅助物镜 0.5X | | 辅助物镜 1.5X | | 辅助物镜 2X | | | 工作距离 | | 工作距离 | | 工作距离 | | 工作距离 | | | 放大倍率 | 视场范围 | 放大倍率 | 视场范围 | 放大倍率 | 视场范围 | 放大倍率 | 视场范围 | | 10X/20mm | 7.0X | 28.6mm | 3.5X | 57.1mm | 10.5X | 19mm | 14X | 14.3mm | | 40.5X | 4.4mm | 22.5X | 8.9mm | 67.5X | 3mm | 90X | 2.2mm | | 15X/15mm | 10.5X | 21.1mm | 5.25X | 42.8mm | 15.75X | 14.3mm | 21X | 10.7mm | | 67.5X | 3.3mm | 33.75X | 6.7mm | 101.25X | 2.2mm | 135X | 1.7mm | | 20X/10mm | 14.0X | 14.3mm | 7.0X | 28.6mm | 21.0X | 9.5mm | 28X | 7.1mm | | 90.0X | 2.2mm | 45.0X | 4.4mm | 135.0X | 1.5mm | 180X | 1.1mm | | 1 | 台 |
| 5 | 生物显微镜 | 产品用途:  作为动物学、植物学、昆虫学、组织学、矿物学、考古学、地质学和皮肤病学等的研究和解剖工具。 2. 作纺织工业中原料及棉毛织物的检验。 3. 在电子工业中，作晶体等装配工具。 4. 对各种材料的裂缝构成，气孔形状腐蚀情况等表面现象的检查。 5. 在制造小型精密零件时作机床典工具的装置、对工作过程的观察、精密零件的检查和作为装配工作的工具。 6. 以透镜、棱镜或其它透明物质的表面质量，以及精密刻度的质量检查。  2.规格参数  有限远光学系统，铰链式三目头，30度倾斜，360度旋转，大视野目镜WF10X/18mm ，四孔转换器，有限远195系列消色差物镜 4X 10X 40Xs 100Xs(oil)，机械双层活动平台尺寸110x125mm，阿贝聚光镜 NA1.25 带可变光栏，滤色片，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微调格值0.002mm, 粗动行程每圈36mm，3W/LED照明，亮度可调。   |  |  | | --- | --- | | 型号： | XSP500-HDMI3800 | | 目镜 | 10倍 \*2 25倍（选配） | | 物镜 | 4倍 10倍 40倍 100倍 | | 标准配置放大倍数： | 光学40X-2500倍 | | 分辨率： | 6000万TF卡拍照像素 HDMI输出分辨率3860\*2160 4K | | 相机规格： | 1/2.8"CMOS | | 输出方式： | HDMI USB | | 帧速度： | 30帧/秒(无拖尾） | | 相机功能： | 一次白平衡/手动/自动支持横竖各5条  颜色/线宽可调 减少反光调节HDL | | 1 | 台 |
| 6 | 重大病虫观测场升级附属工程（设备维护、电力网络等） | | 1项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交付使用期和地点 | |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 | |
| 付款条件 | | 1.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提交报账材料申请拨付预付款（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此规定）；  2 .工作量完成100%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合同款的70%余款给供应商。 | | |
| 其他要求 | | 1.项目建设单位采购的田间监测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经国家、省级植保机构组织的2年4地应用证明技术成熟、性能优良、运行稳定的产品。  2.物联网设备应使用网关通过县级平台统一管理，并与自治区、全国病虫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局域网和广域网的互连互通，实现采集数据的自动收集、实时录入和规范处理。智能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应通过县级平台统一管理，并与自治区、全国病虫监测预警信息平台无缝对接。 | | |
| 售后服务 | | 1.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反馈通知后及时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人采购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并及时给予包换包退，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处理。  2.培训要求：负责送货上门，培训操作人员，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甲方） 合 同 编 号 ：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工作，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贵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服务费按季度付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适用于A分标）**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 ×10分

供应商竞标报价（金额）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2分**

**一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和措施同比一般的，不

能较好响应采购人要求；

**二档（16 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较详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和措施同比较完

善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能较好响应采购人要求；

**三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详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能响应采购人要求；

**四档（32 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详实，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的，能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3、培训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3分）**：药物使用（科普）技术指导培训方案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和针对性；

**二档（6分）**：药物使用（科普）技术指导培训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和针对性不强；

**三档（9分）**：药物使用（科普）技术指导培训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较详尽、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

**四档（12 分）**：药物使用（科普）技术指导培训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4、售后服务分……………………………………………………………………………………满分20分**

**一档（5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档（10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简单，服务承诺一般，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的；

**三档（15 分）**：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个小时以内的；

**四档（20 分）**：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为优秀的，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2 个小时以内的。

**5、商务分…………………………………………………………………………………………满分26分**

**（1）业绩分 (满分 5 分)**

竞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的（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作为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2）项目实施人员及实施工器具配备分（满分 21 分）**

①（满分 3 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农林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

②（满分 3分）：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农业部批准的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得 3分。

③（满分7分）：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农业助理农艺师及以上，同时具有林业植物检疫员证的，每人得 1 分，满分7分。

④（满分 8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器械设备具有满足项目使用的无人机不少于 8 台，且每台无人飞机配备一名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操作手，每台得分 1分（同时出具 2022年以来地级市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植保无人机进行实地安全喷洒试验证明复印件），本项满分8分。

**（注:①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不计分；②拟投入项目器械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适用于B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要按照采购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 评分方式：综合评分法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20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评审价=最后报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20分。

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20分

某供应商报价

**2、技术性能分………………………………………………………………………30分**

1.所提供的产品“▲”参数及非“▲”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及质量参数标准要求，得30分；

2.所提供的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的每个负偏离扣5分；

3.所提供的产品非“▲”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的每个负偏离扣2分；

注：最低得分0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20分**

**一档（6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

**二档（12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设备质量保证措施、设备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

**三档（20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设备质量保证措施、设备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项目风险管理措施，能提供项目联调及验收方案，方案全面、描述详细，完全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部署科学可靠。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4、 服务承诺分.................................................................................................................... 20 分**

**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方案实施效率满足需求，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合理；

**二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服务需求，方案实施效率高，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详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服务需求，能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方案实施效率高，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详尽，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人员培训计划、有定期回访制度，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符合招标人需求，考虑全面。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5、业绩分…………………………………………………………………………………10分**

供应商2022年 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 =1 + 2 + 3+4+5**

**三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分标项：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9）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 商 书**

**致: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1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GGZC2025-C3-030068-GXFZ））**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GGZC2025-C3-030068-GXFZ）**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1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1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港南区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采购（GGZC2025-C3-030068-GXFZ）**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9）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件格式:**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